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二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号百控股”）的委托，作为号百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号百控股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听取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有关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正式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号百控股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必备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号百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
| 号百控股   | 指 |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天翼视讯   | 指 |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
| 炫彩互动   | 指 |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天翼阅读   | 指 |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爱动漫    | 指 |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天翼视讯100.00%股权、炫彩互动100.00%股权、天翼阅读100.00%股权、爱动漫100.00%股权  |
| 标的公司   | 指 | 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                                      |
| 电信集团   | 指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同方投资   | 指 |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
| 天正投资   | 指 |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
| 招商湘江投资 | 指 |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东方证券投资 | 指 |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文化基金   | 指 |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顺网科技   | 指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炫彩合伙   | 指 | 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光合合伙   | 指 | 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中文在线   | 指 |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凤凰传媒   | 指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华网    | 指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 思本合伙   | 指 | 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万卷合伙   | 指 | 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   | 指 | 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文化基金、顺网科技、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 |
| 本次交易   | 指 | 号百控股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正 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号百控股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号百控股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号百控股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00%的股权；向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100.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所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86.574%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13.426%的股权；向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100.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所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97.901%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卷合伙、思本合伙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2.099%的股权；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动漫 100.00%的股权。

###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下述批准和授权：

#### 1、号百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28日，号百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9月29日，号百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0月28日，号百控股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0月30日，号百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6年12月7日，号百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6月20日，电信集团作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7月8日，同方投资股东会及董事会分别作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6年7月4日，天正投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6年7月7日，招商湘江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5）2016年6月30日，东方证券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6）2016年7月28日，顺网科技董事会作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7）2016年6月30日，文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

案；2016年11月8日，文化基金就将其所持炫彩互动的8%股权转让给号百控股事宜取得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于文化基金已投资企业炫彩互动重组方案的批复》。

（8）2016年7月6日，炫彩合伙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9）2016年7月6日，光合合伙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10）2016年7月28日，中文在线董事会作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11）2016年7月11日，凤凰传媒作出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12）2016年6月28日，新华网总裁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13）2016年7月4日，思本合伙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14）2016年7月4日，万卷合伙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9月18日，天翼视讯股东会作出《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2016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2016年9月18日，炫彩互动股东会作出《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2016年9月17日，天翼阅读股东会作出《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2016年9月27日，爱动漫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4、已取得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1）2016年9月29日，电信集团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

履行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程序。

(2) 2016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了《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48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批准。

(3) 2017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 号)，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予以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00% 的股权、炫彩互动 100.00% 的股权、天翼阅读 100.00% 的股权及爱动漫 100.0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70773646N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翼视讯 100.00% 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号百控股名下，号百控股现持有天翼视讯 100.00% 的股权。

2、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980328909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炫彩互动 100.00% 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号百控股名下，号百控股现持有炫彩互动 100.00% 的股权。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52823439A 的《营业执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天翼阅读公司基本情况表，天翼阅读 100.00% 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号百控股名下，号百控股现持有天翼阅读 100.00% 的股权。

4、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2898549M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动漫 100.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号百控股名下，号百控股现持有爱动漫 100.0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号百控股名下，号百控股现持有天翼视讯 100.00%的股权、炫彩互动 100.00%的股权、天翼阅读 100.00%的股权及爱动漫 100.00%的股权。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号百控股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号百控股尚需按照其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万卷合伙、思本合伙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号百控股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3、号百控股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号百控股名下，号百控股现持有天翼视讯 100.00%的股权、炫彩互动 100.00%的股权、天翼阅读 100.00%的股权及爱动漫 100.00%的股权；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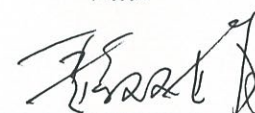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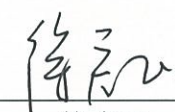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魏双娟

  
徐启飞

2017 年 2 月 23 日